

# 晋城市应急管理局

---

晋市应急教函〔2021〕151号

## 晋城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恢复“三项岗位”人员安全培训 考试工作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应急管理局,各培训机构和考试点:

根据晋城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第400号令要求,结合我市工作实际,全市“三项岗位人员”安全培训考试工作于11月26日恢复。各培训机构、考试点要按照市局《关于切实加强安全教育培训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》(晋市应急教函〔2021〕143号),严密加强疫情防控工作。

